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全縣國中小校長自殺守門人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花蓮縣市110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 (四)花蓮縣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110年度計畫。

二、目標

引入生命教育全人發展理念，協助國中小校長領導團隊，營造關懷、支持、友善的校園文化，並深化師生對人生觀與生命意義的思辨，以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宜昌國中(花蓮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四、實施方式

- (一) 以專題演講增加校長們對於自我傷害事件之相關因素的理解，並輔以花蓮在地自我傷害事件之樣態及結構背景分析，深化對相關議題的思考。
- (二) 以分組方式，從三級預防架構的建立、日常培訓、理念共識、處遇方法等向度討論具體案例，提升學校對於相關案件的覺察及危機處理能力。

五、參加對象

花蓮縣國中小學校長。(校長若不克出席，請指派行政主管代理參加)
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如附件 1)

六、研習流程：舉辦時間/地點：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花蓮縣宜昌國中活動中心

| 時間 | 主題/實施內容 | 講師 |
|-------------|---------------|-------------------------------------|
| 9:50-10:00 | 報到 | 宜昌國中團隊 |
| 10:00-12:00 | 從自殺防治邁向全人關懷 | 譚如萍秘書長 (醫療健康諮商心理學會) |
| 12:00-13:30 | 用餐及休息 | 宜昌國中團隊 |
| 13:30-16:00 | 校園友善機制的建立實務探討 | 國立羅東高中 胡敏華老師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執行秘書) |
| 16:00-16:20 | 綜合座談 | 胡敏華老師 |

七、全程參與課程核予 6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請至教師研習網報名，研習代碼：3166247。

八、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後實施。

(一) 活動舉辦前宣導：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
2. 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者不得參加。
3. 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建議避免參加。
4. 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活動。
5.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

(二) 活動舉辦期間：

1. 採實聯制登記入場，活動中心入口處噴酒精等消毒液消毒，參加人員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
2. 於活動中心入口處測量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者，禁止進入活動會場。
3. 保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座位改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若無法保持距離則雙方須正確配戴口罩。
4. 活動時間遇到用餐時，規劃在空間較寬敞之場所，並以提供「餐盒」(便當)為原則，進食時避免近距離交談。
5. 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等)。
6. 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